

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

➤ 什麼是預立醫療照護諮商

病人自主權利法於 108 年 1 月 6 日正式施行，係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、保障善終權益、促進醫病關係和諧。台中慈濟醫院設立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」由醫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協助提供專業諮詢，讓民眾清楚了解在各種醫療情況下，做出符合自己意願的決定，並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書」。

➤ 適用對象及服務內容

一、年滿 20 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者，對自身善終權利關注，可預立面臨下列特定臨床條件時的醫療決策：(1)末期病人；(2)不可逆轉之昏迷；(3)永久植物人狀態；(4)極重度失智；(5)尚待公告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症疾病或情形。

➤ 門診流程

一、符合條件：已婚或 20 歲以上成年人(除了授監護宣告者以外)

二、預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(Pre-ACP)：

- 請先利用專線電話聯絡本院預立醫療諮商門診窗口，說明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，專線電話：04-37061668#1872
- 採「事先預約」時間：每週三下午、地點：2 樓 202 診
- 本諮商門診需自費，健保不給付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」。
- 《預立醫療決定書》需註記至健保卡，請攜帶健保卡就診。
-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相關書面資料，供意願人參考。

三、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：

- 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人員：
 - (1)意願人本人(需年滿 20 歲)
 - (2)意願人二親等內親屬至少一人
 - (3)建議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
 - (4)本院諮商團隊：包含醫師、護理師及社工師
- 諮商內容：
 - (1) 對未來五項醫療決策發生時，自己的醫療意向的思考與抉擇
 - (2) 與家人討論《預立醫療決定書》內容。

四、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(AD)：

- (1)意願人簽署
- (2)兩位見證人見證簽名或公證人公證
- (3)醫院核章
- (4)醫院進行健保卡註記及上傳

➤ 連結：

安寧照顧基金會專區：

<http://hospice.org.tw/2009/chinese/index.php?depid=16645>

病人自主權利法：

http://www.hospice.org.tw/2009/chinese/share_view.php?cate=7&info=184